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00 吨高分子材料塑料颗粒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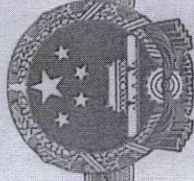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3306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g1k3f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2000吨高分子材料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DHG0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德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德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德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4201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553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玉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社会救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永顺路交叉口中原保险大厦B座4层北户

(副本)

(1-1)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性别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0-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036.86	1002.96	430.00	143	1002.96	43039.8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10-18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10-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179	●	4179	●	4179	-
02	4179	●	4179	●	4179	-
03	4179	●	4179	●	4179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4.02 16:23:37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607641		
				打印时间：2026-04-0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性别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6444.46	919.44	380.00	179	919.44	57363.9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011-05-12	●	2013-06-01	●	2011-05-12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4.02 16:24:07

打印时间：2026-04-0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二 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四 本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无空间冲突）
- 附图五 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 附图六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七 本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本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三 租赁合同
- 附件四 土地证明
- 附件五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报告
- 附件六 现有工程排污登记及验收公示截图
- 附件七 现有工程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八 现有工程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九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十 真实性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00 吨高分子材料塑料颗粒		
项目代码	2602-410526-04-01-56470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宋德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9 分 31.808 秒，北纬 35 度 30 分 00.2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602-410526-04-01-564700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6.4
环保投资占比（%）	5.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602-410526-04-01-564700（详见附件2）。</p> <p>1.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之列，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的规定，本项目可进入市场。</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p> <p>（2）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厂址位于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运营过程中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用水由滑县小铺乡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滑县小铺乡供电电网统一供应。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用水量、用电量相对较少，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区域内主要超标因子为PM_{2.5}、PM₁₀、O₃。</p> <p>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大功河，最终流入金堤河，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依据2024年金堤河大韩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2024年度各污染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p>
---------	---

噪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4）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小铺乡，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以上情形	相符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本项目按照绿色制造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涉及。	/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本项目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	相符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要求。	相符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按照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标准进行建设。	相符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	/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走堆肥。	相符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行业企业。	相符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本项目工业用水量满足产值要求。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按照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建设。	相符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本项目按照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建设。	相符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涉及。	/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	/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涉及。	/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等厂内、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相符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本项目不涉及。	/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省辖淮 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 排放 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澳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本项目不涉及。	/			

防控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管控分区要求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 1-2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52620003	管控单元名称及分类	滑县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105263210398	管控单元名称及分类	卫河鹤壁市浚县王湾一般控制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1、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避免发生重、特大跨界水污染事故；2、优化河流日常及应急闸坝调度方案。	1、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10526231000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及分类	SNPV/重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到 2025 年不低于 70%。 2、严守产能红线，原则上禁止传统煤化工企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严禁各地擅自建设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的煤化工项目。严格落实区域能源消费、污染物排放等总量控制要求，改造升级的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3、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推动园区外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搬迁。 4、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行业产能。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10%。2、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推进县区 VOCs 重点企业集群和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高效治理设施，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新增 VOCs 排放； 3、本项目厂内车	相符	

	<p>全省化工园区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到 2025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p> <p>3、到 2025 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和 45%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p>	<p>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3.1 与其他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3 本项目与其他污染防治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政策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是否相符</p>
<p>《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p>			
<p>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本项目为塑料颗粒制造企业，原材料为 PP、PC、ABS 等，不属于需要进行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活性炭更换按要求管理。</p>	<p>相符</p>	
<p>《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p>			

	<p>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推动建立化学肥料制造、铅锌冶炼等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p>	<p>本项目厂区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在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相符</p>
<p>《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p>			
	<p>7.强力推进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组织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工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排查诊治，指导其开展深度治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治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用于厂区洒水降尘。</p>	<p>相符</p>
<p>《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6〕1 号）</p>			
	<p>14.实施重点行业绩效提升行动。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铸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税费减免、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p>	<p>相符</p>
	<p>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完善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焦化、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原材料为 PP、PC 等新料，不属于需要进行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后达标排放。</p>	<p>相符</p>
<p>《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p>			
	<p>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粉尘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大气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相符</p>

	16.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17.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工业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县完成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	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	
《滑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8 号)			
	15.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量较少,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相符
《滑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9 号)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 年 10 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本项目厂区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并在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封闭式注塑一体化设备,并在每台挤出机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项目废气采用分类收集处理。	相符
2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	项目挤出工序采用封闭式	

	<p>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p>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p>	<p>注塑一体化设备，并在每套挤出机出料口分别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滑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8 号）、《滑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9 号）的要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3.2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塑料颗粒，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属于“六、塑料制品”，根据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建设内容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工艺流程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相关规	相符

		划。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1.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进行，同时挤出工序、注塑工序均采用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并在每台挤出机出料口分别设置顶吸式矩形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1套“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控制风速；</p> <p>2.项目生产使用新料，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工艺处理，选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在800mg/g，柱状活性炭直径小于5mm，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同时项目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装置，前端安装有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p> <p>3.本项目生产过程粉状、粒状物料均采用自动投料器（气力输送设施）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其中粉状物料投料混合废气有组织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脉冲袋式除尘器属于高效除尘设施；</p> <p>4.废活性炭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项目不涉及NO_x。</p>	相符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p>	<p>1、本项目物料采用吨包包装，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非取用时，包装密闭。</p> <p>2、项目物料均采用气力输送自动化密闭方式输送。</p> <p>3、本项目挤出工序采用封闭式注塑一体化设备，并在每台挤出机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p>	相符

		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收集。有机废气经1套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4、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5、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 ³ ； 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¹² mg/m ³ 。	1、项目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3.74mg/m ³ 、9.33mg/m ³ ，不高于10mg/m ³ 、20mg/m ³ ； 2、VOCs采用“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80%。 3、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远低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低于20000m ³ /h，无需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本项目拟按照A级企业要求落实环保档案。	相符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次建设将按照 A 级企业要求落实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次建设将按照 A 级企业要求落实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远低于 150 吨，企业按照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p>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p> <p>备注^[2]：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制造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 <p>4、与相关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1）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滑县二水厂（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不在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②滑县小铺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小铺乡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厂址距离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均较远，不在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东北侧6.83km处的小铺乡地下水型井群，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规定，项目厂址距离小铺乡魏园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较近，划分范围如下表。

表 1-5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北侧1.53km处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井群，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二），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已取得滑县小铺乡人民政府用地证明，符合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农田，西侧及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大张庄村（N、335m）及杨公店村（S、426m）。根据滑县小铺乡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说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与周边环境相容，不在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新增员工,无办公生化污水产生,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评价认为选址可行。

6、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生产 2000 吨高分子材料塑料颗粒,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602-410526-04-01-564700,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生产 2000 吨高分子材料塑料颗粒	年生产 2000 吨高分子材料塑料颗粒	相符
企业名称	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	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120 万元	120 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 5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00 平方米,本扩建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生产线扩建,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 吨高分子材料塑料颗粒	相符
生产工艺	称量-搅拌-挤出-冷却-切粒-过筛-均化-包装	称量-搅拌-挤出一冷却一切粒-过筛-均化-包装(选取部分产品通过注塑机生产样品,用于检测塑料颗粒产品性能;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产品生产工艺与备案一致(注塑机用于生产样品检测塑料颗粒产品性能;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主要设备	挤出机、搅拌机、混色机、均化料仓、粉碎机、注塑机。原料为塑料颗粒新料。	搅拌机、均化仓、切料机、注塑机、挤出机等,原料为塑料颗粒新料。	基本一致,实际生产中不涉及混色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编制依据

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依托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现有工程现有厂房扩建年生产 2000 吨高分子材料塑料颗粒,项目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依托现有工程厂区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生产塑料颗粒属于“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29 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评价、科学评价、突出重点”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年生产 2000 吨高分子材料塑料颗粒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 高 13m, 建筑面积 1500m ² , 包括生产区及成品区		依托现有工程成品车间闲置区域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座 1 层, 高 13m, 建筑面积 56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2 层, 总建筑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	小铺乡供水管网		/
	排水	化粪池		/
	供电	小铺乡供电管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 集气罩+软帘收集	+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	依托现有工程
		危废间废气: 负压收集		

		烧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粉尘废气：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经脉冲袋式 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工序冷却水 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新增员工， 无办公生活污水产生	/
	固废	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一间危废暂存间 8m ²	
		垃圾桶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建

依托可行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成品车间、废气治理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其可依托性分析如下：

①本项目扩建工程的生产车间位于现有工程成品车间，通过减少成品在厂区停留时间，增加成品车间闲置区域，作为本项目生产区域。根据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可知，成品车间闲置区可以满足扩建设备的空间要求。

②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原料种类、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种类均和现有工程类似，现有工程废气颗粒物依托现有工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

脉冲袋式除尘器依托可行性：本项目投料废气、破碎废气依托现有工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所需风机风量约 5000m³/h。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投料、破碎工序粉尘颗粒物处理实际风量约 3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脉冲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约 10000m³/h~20000m³/h，则现有工程“脉冲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可以满足本项目依托需要。

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净化装置依托可行性：根据后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所需吸附风量为 10000m³/h，脱附系统废气排放量 5000m³/h，则最大工况总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应为 2m³；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数据及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所需吸附风量 9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满足 1.8m³即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活

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实际配套风机风量为30000m³/h~40000m³/h，活性炭实际填充量4m³，则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配套风机风量及活性炭填充量可以满足本项目依托需要。

③固废治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的固废产生量约为5.502t/a，现有工程已建有一座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10t，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使用，具有可依托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4.486t/a，现有工程已建有一座8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贮存量8t），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使用，具有可依托性。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年)	产品性能标准要求
1	改性 PP	240	拉伸强度≥19 MPa、断裂伸长率 20-70%、弯曲强度 22-25 MPa 等
2	改性尼龙	260	拉伸强度>40 MPa、弯曲强度≥33 MPa、弯曲模量 ≥850 MPa 等
3	改性 PC	220	阻燃级：9-20 cm ³ /10min、拉伸强度 58-65 MPa、热变形温度约 120-130℃ (1.8MPa)
4	改性 ABS	200	维卡软化温度 105-115℃、拉伸模量可达 6300-7300 MPa、弯曲强度可达 100-120 MPa
5	改性 PBT	220	拉伸强度可达 120-150MPa、热变形温度可达 200℃ 以上
6	改性 TPU	220	硬度(邵氏)60A-80D、拉伸强度 20-60 MPa、断裂伸长率 300-800%、撕裂强度 50-150 kN/m、回弹性 30-60%
7	改性 PPS	220	拉伸强度≥160 MPa、弯曲模量≥14000 MPa、热变形温度(1.8MPa) ≥260℃、阻燃等级 V-0、熔体流动速率 50-200 g/10min
8	改性 PPO	220	拉伸强度≈130 MPa、弯曲强度≈180 MPa、弯曲模量≈7800 MPa、断裂伸长率≈4%、热变形温度(1.8MPa)≈185℃
9	改性合金	200	拉伸强度 PC/ABS 合金：40-66 MPa；弯曲强度/模量 PC/ABS 合金：强度 66-104 MPa，模量 1835-2500 MPa；PBT/ABS 合金：强度 100 MPa，模量 4500 MPa；热变形温度(HDT)PC/ABS 合金：106℃、PBT/ABS 合金：115℃

合计塑料颗粒	2000	/
--------	------	---

本项目主要是在新料塑料颗粒基础上加入纤维、稳定剂、阻燃剂等，以增强塑料的拉伸和弯曲强度、增加韧性、提高耐高温程度、改善耐磨等性能，实现物理改性。产品颗粒大小约为 2mm~4mm，25kg/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建设期次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现有工程	PVC 电缆料	吨/年	4000	已建设完成并验收投入生产
		低烟无卤电缆料	吨/年	2500	
		硅烷交联电缆料	吨/年	1500	
2	本项目	高分子材料塑料颗粒	吨/年	2000	拟建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外购新料进行生产，其中 PP 颗粒、PA 尼龙、PC 颗粒、ABS 颗粒、PBT 颗粒、TPU 颗粒、PPS 颗粒、PPO 颗粒、耐磨剂、增韧剂、色母粒均为颗粒状新料，粒径 1~4mm；玻璃纤维为固体丝状新料，阻燃剂、稳定剂、钙粉均为粉末状新料，云母为片状新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改性 PP									
原辅料	PP 颗粒	玻璃纤维	阻燃剂	耐磨剂	增韧剂	色母粒	钙粉	云母	稳定剂
用量 t/a	208	22	5	/	6	1	2	2	2
产品：改性尼龙									
原辅料	尼龙颗粒	玻璃纤维	阻燃剂	耐磨剂	增韧剂	色母粒	钙粉	云母	稳定剂
用量 t/a	220	16	3	7	4	/	3	3	4
产品：改性 PC									
原辅料	PC 颗粒	玻璃纤维	阻燃剂	耐磨剂	增韧剂	色母粒	钙粉	云母	稳定剂
用量 t/a	185	21	7	/	4	2	/	1	2
产品：改性 ABS									
原辅料	ABS 颗粒	玻璃纤维	阻燃剂	耐磨剂	增韧剂	色母粒	钙粉	云母	稳定剂
用量 t/a	164	21	3	/	5	1	/	2	2
产品：改性 PBT									
原辅料	PBT 颗粒	玻璃纤维	阻燃剂	耐磨剂	增韧剂	色母粒	钙粉	云母	稳定剂
用量 t/a	190	15	7	6	/	1	2	/	2

产品：改性 TPU									
原辅料	TPU 颗粒	玻璃纤维	阻燃剂	耐磨剂	增韧剂	色母粒	钙粉	云母	稳定剂
用量 t/a	195	/	5	6	/	2	2	6	2
产品：改性 PPS									
原辅料	PPS 颗粒	玻璃纤维	阻燃剂	耐磨剂	增韧剂	色母粒	钙粉	云母	稳定剂
用量 t/a	200	14	7	/	/	/	1	/	2
产品：改性 PPO									
原辅料	PPO 颗粒	玻璃纤维	阻燃剂	耐磨剂	增韧剂	色母粒	钙粉	云母	稳定剂
用量 t/a	176	22	10	/	5	1	/	3	2
产品：改性合金									
原辅料	PC 颗粒	ABS 颗粒	PBT 颗粒	玻璃纤维	增韧剂	阻燃剂	钙粉	云母	稳定剂
用量 t/a	110	20	60	/	7	3	/	/	2
软水	499.2t/a (外购)								
能源	水、10044.2m ³ /a (小铺乡供水管网)								
	电 10 万 kWh/a (小铺乡供电管网)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电缆料，原料为聚乙烯、氢氧化铝等，与本项目原料不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料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料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 t/a	本项目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 t/a	变化量 t/a
原辅材料	PP 颗粒	/	208	208	+208
	PA 尼龙	/	220	220	+220
	PC 颗粒	/	295	295	+295
	ABS 颗粒	/	184	184	+184
	PBT 颗粒	/	250	250	+250
	TPU 颗粒	/	195	195	+195
	PPS 颗粒	/	200	200	+200
	PPO 颗粒	/	176	176	+176
	玻璃纤维	/	131	131	+131
	阻燃剂	/	50	50	+50
	耐磨剂	/	19	19	+19
	增韧剂	/	31	31	+31
	色母粒	/	8	8	+8

	钙粉	1375	10	1385	+10
	云母	/	17	17	+17
	稳定剂	/	20	20	+20
	软水	/	499.2	499.2	+499.2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750	/	750	/
	聚乙烯	1660	/	1660	/
	氢氧化铝	260	/	260	/
	氢氧化镁	250	/	250	/
	硅酮母料	35	/	35	/
	相容剂	225	/	225	/
	助剂	598	/	598	/
	引发剂	15	/	15	/
	交联剂	30	/	30	/
	PVC 粉	2000	/	2000	/
	增塑剂	800	/	800	/
	颜料	2	/	2	/
资源能源	水	759.2m ³ /a	10044.2m ³ /a	10044.2m ³ /a	+10044.2m ³ /a
	电	40 万 kWh/a	10 万 kWh/a	30 万 kWh/a	+10 万 kWh/a

表 2-6 原辅材料组成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颗粒	为改性聚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黑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90-0.91g/cm ³ 。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160~220℃，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PP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热解过程（200-300℃），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丙烯单体。
2	PC 颗粒	为改性聚碳酸酯，无色透明的均匀颗粒，无明显杂质，光泽度好。密度 0.90-0.91g/cm ³ ，熔融温度为 145~150℃，热分解温度>310℃。
3	ABS 颗粒	ABS 树脂是丙烯腈(Acrylonitrile)、1,3-丁二烯(Butadiene)、苯乙烯(Styrene)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它的分子式可以写为(C ₈ H ₈) _x ·(C ₄ H ₆) _y ·(C ₃ H ₃ N) _z ，但实际上往往是含丁二烯的接枝共聚物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的混合物，其中，丙烯腈占 15%~35%，丁二烯占 5%~30%，苯乙烯占 40%~60%，最常见的比例是 A: B: S=20:30:50，此时 ABS 树脂熔点为 175℃，在正常状态下稳定，燃烧时产生的烟雾对眼、鼻具有刺激性。比重约 1.05g/cm ³ ，成型收缩率 0.4~0.7%，成型温度 200~240℃，分解温度>270℃，由于

		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丙烯腈单体、苯乙烯单体和非甲烷总烃。
4	PBT 颗粒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乳白色或本白色颗粒，是一种半结晶型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以其优异的机械强度、耐化学性和快速成型能力而著称。密度 1.52-1.70g/cm ³ ，熔融温度为 220~230℃，热分解温度 400~420℃。
5	TPU 颗粒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一种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的高分子材料，以其高弹性、极佳的耐磨性和宽广的硬度范围而著称。密度 1.1-1.3g/cm ³ ，熔融温度为 160~220℃，热分解温度 >250℃。
6	PPS 颗粒	聚苯硫醚，具有高强度和良好的抗蠕变性，但纯树脂较脆，通常通过玻纤/碳纤增强后使用，白色或琥珀色粉末/颗粒。密度 1.6~1.95g/cm ³ ，熔融温度为 280~300℃，500℃开始明显失重，700℃完全降解。
7	PPO 颗粒	聚苯醚，一种性能优异的热塑性工程塑料，白色、土黄色或淡黄色颗粒。密度 1.06~1.12g/cm ³ ，熔融温度为 268℃，加热至 330℃有分解倾向。
8	PA 尼龙	学名聚酰胺，简称 PA，是一类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 (-CONH-) 的高分子材料的总称。半透明或不透明的乳白色结晶性颗粒/粒料，角质状，表面有光泽。密度 1.02~1.16g/cm ³ ，尼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但不同品种熔点差异较大，PA6: 215 - 225℃、PA66: 250 - 265℃、PA46: 约 290℃；热分解温度 >300℃。
9	玻璃纤维	白色至灰白色固体纤维，直径一般为 0.5~30μm，密度 2.4~2.76g/cm ³ ，熔融温度为 680℃。
10	阻燃剂	无卤阻燃剂，白色结晶粉末，熔点 116~119℃，用于提高塑料的耐燃性，抑制火焰蔓延，减少火灾风险。
11	稳定剂	塑料加工中用于抑制或延缓高分子材料在加工、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因热、氧、光、水等因素引起的老化降解的一类助剂的总称。主要类型包括热稳定剂、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抗水解稳定剂，熔点 50~90℃，耐高温（能承受塑料/橡胶加工温度，如 200~300℃不分解）、耐酸碱（不与基体材料或其他助剂发生化学反应）。
12	耐磨剂	一类通过降低摩擦系数或提高表面硬度来提升材料耐磨损性能的添加剂，工程塑料改性耐磨剂常用润滑型 PTFE 微粉耐磨剂，熔点 325℃~335℃，热分解温度 >399℃。
13	增韧剂	增韧剂是一类通过提升高分子材料（如塑料、橡胶）力学性能（强度、刚性、耐冲击性等）的助剂，多为固体粉末、颗粒或纤维状（极少为液体），用于提高塑料冲击强度；热分解温度 >270℃。
14	钙粉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呈中性，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溶于盐酸。由于活性纳米碳酸钙表面亲油疏水，与树脂相容性好，能有效提高或调节塑料制品的刚性、韧性及弯曲强度；改善加工性能，改善制品的流变性能、尺寸稳定性、耐热稳定性，具有填充及增强、增韧的作用。

15	色母	常规为圆柱状/颗粒状（直径 2-4mm，长度 3-5mm），少数为粉末状；颜色与目标着色一致，无明显色差、结块或杂质。密度：因颜料类型差异较大，范围通常为 1.0-2.5g/cm ³ ：-有机颜料色母：1.0-1.5g/cm ³ （接近载体树脂密度）；-无机颜料色母：1.8-2.5g/cm ³ （如钛白/炭黑色母，颜料密度高）。熔融温度：与载体树脂一致，通常为 120-200℃（如 PE 载体色母熔融温度 120-140℃）。
16	云母	常规为单斜晶系，玻璃光泽，解理面呈珍珠光泽。颜色随成分变化：白云母无色/浅色，金云母黄/棕色，黑云母黑/褐色。密度为 2.7~3.5 g/cm ³ （白云母、金云母约 2.7-2.9g/cm ³ ）。耐热度 500~600℃，远超塑料加工温度，热稳定性优异。在塑料颗粒生产中，云母主要作为一种高性能的无机填料使用。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2-7。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	备注
1	搅拌机	200L-H	6	与挤出机一对一配置
2	双螺杆挤出机	ZC-65D(65型)	6	同向平行双螺杆，单机产能 100-800 kg/h
3	切料机	200 型	6	/
4	振动筛	ZS-400	6	/
5	均化仓	2T	6	/
6	破碎机	YP-800	1	用于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碎
7	注塑机	MA30T	1	通用型实验注塑机，用于生产检验样品（1t/a），即将少量塑料颗粒产品通过注塑机生产样品，用于检验塑料颗粒性能。
8	空压机	/	1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本项目挤出机共生产 2000 吨塑料颗粒，挤出机的生产能力为 0.1t/h，共 6 台挤出机，则一年生产 $0.1 \times 6 \times 16 \times 260 = 2496t/a >$ 产品 2000t/a。综上可知，设备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规模要求。

本项目设备产能分析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品产能核算一览表

设备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满负荷运行时间 h/a	设计产能 (吨/年)	本项目产能 (吨/年)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挤出机	0.1t/h	6 台	4160	2496	2000	是

综上分析，本项目设备产能满足设计产能要求。

5 公用工程

5.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由滑县小铺乡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办公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及水喷淋塔用水。本项目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 260 天。

①挤出机、注塑机冷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挤出机间接冷却进行降温，冷却水采用外购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挤出机间接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96\text{m}^3/\text{d}$ 、 $24960\text{m}^3/\text{a}$)，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水蒸发损失率以 2% 计，则本项目挤出机冷却循环系统补充软水量 $1.92\text{m}^3/\text{d}$ 、 $499.2\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注塑机生产样品过程中，注塑机采用低温间接循环冷却水，由于注塑机开机运行时间短，同时冷却水温度控制在 $25\sim 40^\circ\text{C}$ ，属于低温循环冷却水，即注塑机冷却水采用普通市政自来水即可满足生产及设备安全运行要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机循环水量为 $0.5\text{m}^3/\text{h}$ ($0.5\text{m}^3/\text{d}$ 、 $130\text{m}^3/\text{a}$)，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水蒸发损失率以 2% 计，则本项目注塑机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量 $0.01\text{m}^3/\text{d}$ 、 $2.6\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冷却工序用水

挤出机挤出的产品需要在水槽内直接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设六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建设 1 个 ($4\text{m}\times 0.5\text{m}\times 0.5\text{m}$) 1m^3 的循环水池 (水量为总容积的 80%，则循环水池总水量为 4.8m^3)，用于挤出工序物料的冷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1 座冷却塔水箱 (容积约 20m^3) 为冷却工序提供冷却水，每条生产线冷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 $2\text{m}^3/\text{h}$ 。则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 $12\text{m}^3/\text{h}$ ($192\text{m}^3/\text{d}$ 、 $49920\text{m}^3/\text{a}$)，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水蒸发损失率以 2% 计，则本项

目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量 38.4m³/d、9984m³/a。

为了避免循环冷却水池内水中悬浮物和全盐量浓度过高，项目对循环水池中的水每月排放一次，循环水池排放量为 4.8m³/次，57.6m³/a（折合 0.22m³/d），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

5.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办公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挤出机、注塑机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池用水定期外排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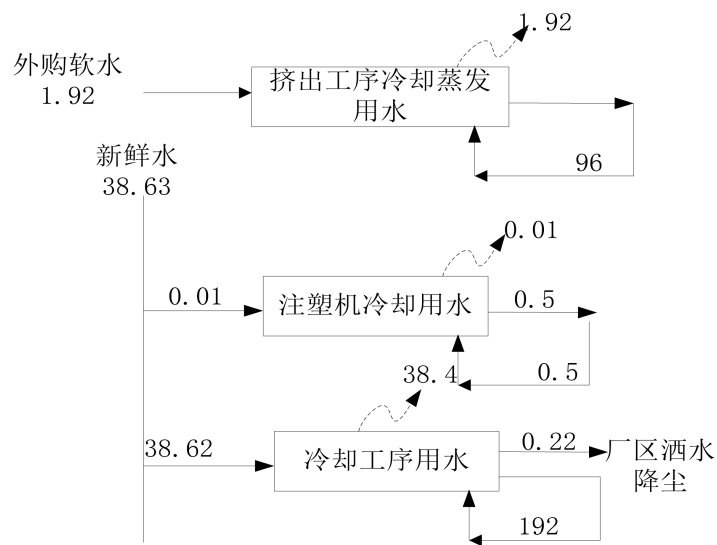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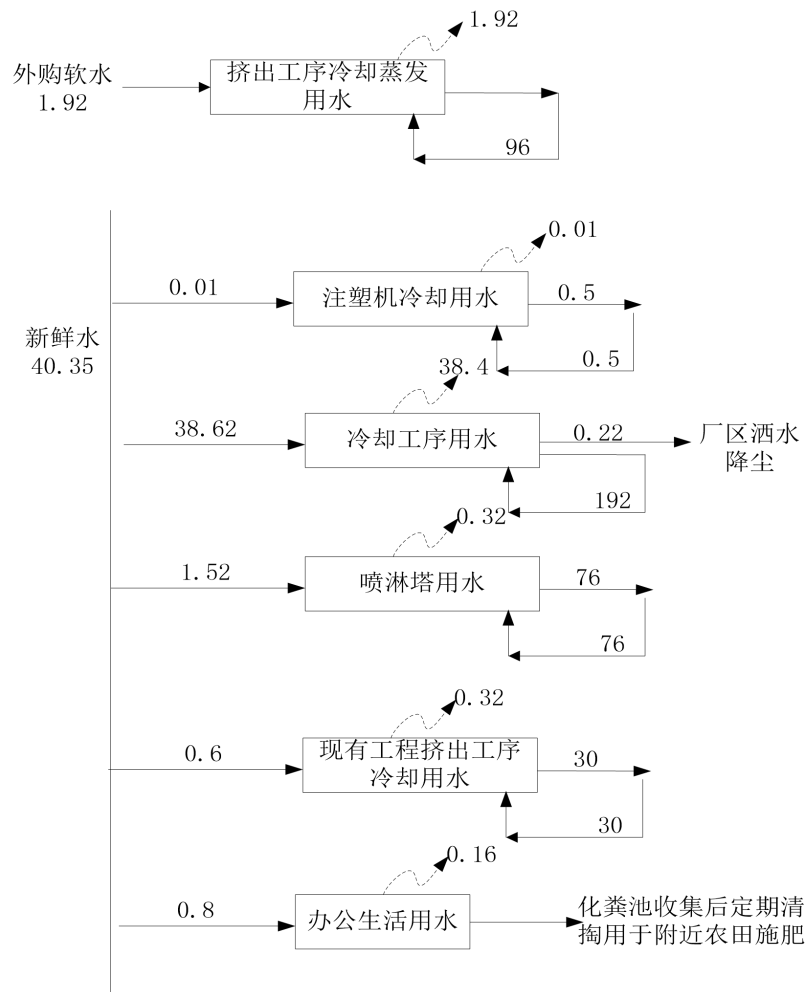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d

5.3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a，由小铺乡供电管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工程职工中进行调配，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两班制，均不在厂区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区及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南侧，进入厂区后，生产车间及原材料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六。

综上，厂房内各功能区分布清晰合理，道路通畅便捷，平面布置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建设和安装，考虑到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程分析

2.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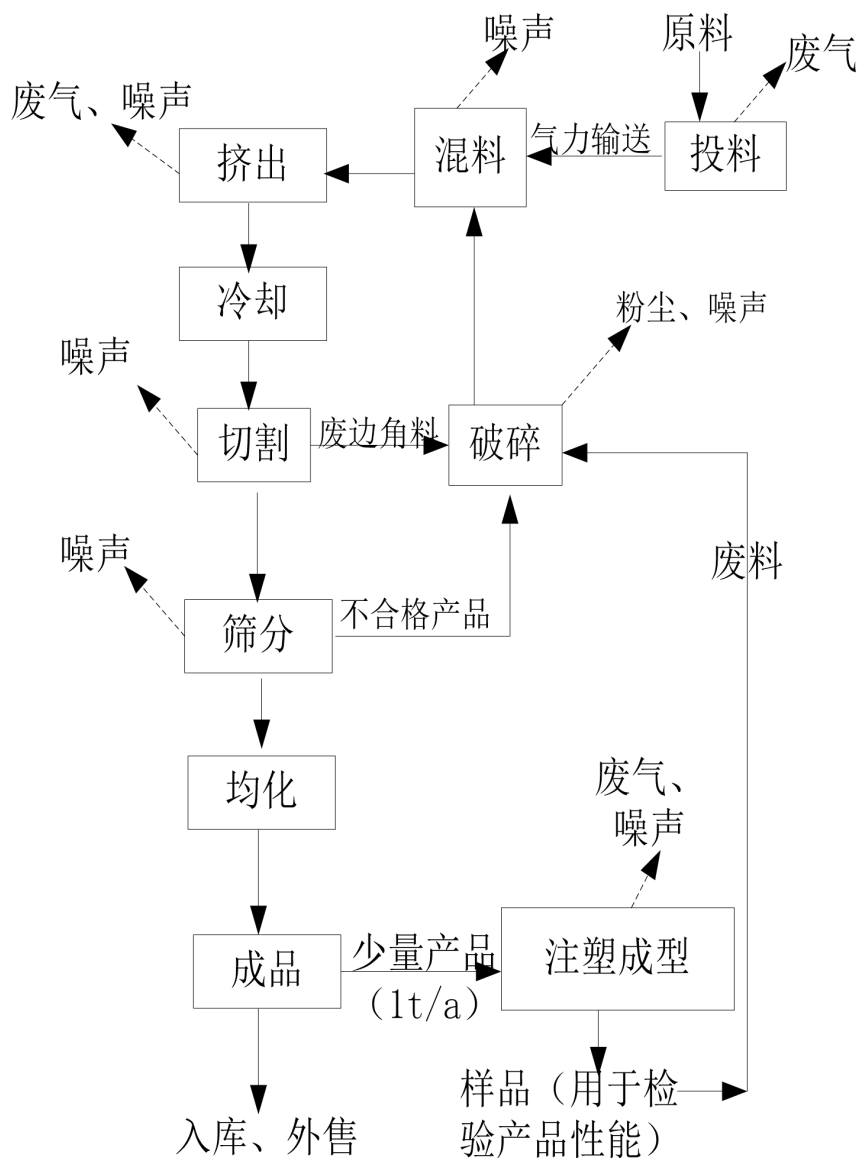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物料投料、混料搅拌：项目物料全部储存于封闭的原料库内，均采用吨包等方式密闭储存。根据产品需求，所需物料按比例投入料斗中，通过气力输送方式至密闭混料机内，混料搅拌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本项目涉及颗粒态物料及粉状物料，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2) 挤出切粒：混料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上料机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内密闭的料筒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将温度控制在 200~230℃ 之间，从而使塑料颗粒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挤出。上述加热温度未达到物料的分解温度（300~400℃）。在加热熔融的过程中，原料中微量单体组分等会少量逸散。挤出后的条状物料在冷却循环水池中进行冷却。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挤出废气和设备噪声。

3) 冷却：挤出工序产生的产品温度较高，需进行低温冷却，通过冷却水槽对产品进行降温处理，然后通过牵引机牵出。

4) 切割成形

冷却后的产品由牵引机牵出进入切割机中，对产生的产品进行切割成形。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噪声。

5) 筛分：切割后成品物料通过振动筛筛出不合格品（形状不规则的，粒径不合适的），筛上物（不合格品，约 0.1%）破碎后返回混料工序重新加工，筛下物进入筛分机下方的料斗。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6) 均化：由于挤出温度的差异及生产批次不同等原因，产品质量稍有差异，将合格粒料投入均化仓，进行匀化搅拌达到产品质量一致。

7) 打包入库：成品采用吨包进行包装，采用包装机打包后入库。

8) 破碎：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用于生产，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粉尘。

注塑成型：本项目设有注塑机，不用于生产产品，仅以少量不同塑料颗粒产品（1t/a）为原料，注塑成型生片状样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样品检验批次为 1 天/次，即注塑机生产片状样品约 1 天/次，每批次产品原料约 3.8kg，每次开机运行时间 15min。

注塑机是利用原料塑料颗粒加热到一定温度后，能熔融成液体的性质把熔

融液体用高压注射到密闭的模腔内，经过冷却定型，开模后得到所需的塑料产品。本项目实验用注塑机使用电加热，产品塑料颗粒采用自动密闭传输至注塑机内，经注塑机加热至 160°C~190°C 后熔化（上述加热温度未达到物料的分解温度（300~400°C））。再通过螺杆将熔融态的物料注入预热模具中成型，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脱模。锁模装置将公模和母模分开，后通过机械手吸盘将成型的产品取出，该过程无需采用脱模剂。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片状样品依托现有工程实验室检验本项目塑料颗粒产品力学性能。检验后废料破碎后回用生产。

2.2 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

表 2-9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汇总情况

污染因素	污染环节	污染物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挤出、注塑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氨臭气浓度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水	冷却水排水	COD、SS 等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挤出、注塑工序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切粒	边角废料
	筛分	不合格品
	样品检验	实验废料
	粉尘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	
噪声	主要为搅拌、挤出、破碎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运行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源强为 70dB（A）~85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为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电缆料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经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见附件 5）。该项目于 2023

问题

年9月完成一期工程（年产4000吨电缆料）竣工验收，于2025年3月完成二期工程（年产4000吨电缆料）竣工验收，排污登记编号:91410526MA44DHG078001Z（见附件6）。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喷淋塔+光氧+活性炭”升级改造为“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

企业目前厂区内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
工程规模	年产 8000 吨电缆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EVA、聚乙烯、氢氧化铝、氢氧化镁、钙粉、PVC 粉、助剂等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 20 人，两班制，每班生产 8h，年工作 260 天

1.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主要产污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素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破碎、混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办公生活	COD、氨氮、BOD ₅ 、SS、TP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固废	一般固废	拆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生产过程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有机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挤出机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登记内容，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许可。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指南，现有工程不需要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本次评价结合企业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 2025 年例行监测报告《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大容科技(2025)WT250724 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0%，见附件 9）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2.1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根据《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大容科技(2025)WT250724 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70%，监测数据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催化燃烧进口	2025.07.05	非甲烷总烃	1	8.73×10 ³	17.0	0.148
			2	8.58×10 ³	14.5	0.124
			3	8.86×10 ³	16.3	0.144
			均值	8.72×10 ³	15.9	0.139
催化燃烧出口	2025.07.05	非甲烷总烃	1	4.70×10 ³	4.38	2.06×10 ⁻²
			2	4.93×10 ³	3.55	1.75×10 ⁻²
			3	4.99×10 ³	4.03	2.01×10 ⁻²
			均值	4.87×10 ³	3.99	1.94×10 ⁻²
除尘器进口	2025.07.05	颗粒物	1	1.36×10 ³	58.7	7.98×10 ⁻²
			2	1.40×10 ³	60.1	8.41×10 ⁻²
			3	1.42×10 ³	59.4	8.43×10 ⁻²
			均值	1.39×10 ³	59.4	8.27×10 ⁻²
除尘器出口	2025.07.05	颗粒物	1	2.61×10 ³	3.6	9.40×10 ⁻³
			2	2.76×10 ³	4.1	1.13×10 ⁻²
			3	2.57×10 ³	3.5	9.00×10 ⁻³
			均值	2.65×10 ³	3.74	9.90×10 ⁻³

监测期间，项目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

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80mg/m³(去除效率70%)的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及企业提供现有工程运行负荷及运行时间(年运行时间4160h,监测期间生产负荷70%)核算,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122t/a(折满产),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4t/a(折满产)。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大容科技(2025)WT250724号),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mg/m ³)	
			小时值(μg/m ³)	最高排放浓度(μg/m ³)	小时值	最高排放浓度(mg/m ³)
1	上风向1	2025.07.05	248	360	0.38	0.54
	下风向2		349		0.51	
	下风向3		360		0.53	
	下风向4		335		0.54	
2	上风向1	2025.07.05	243	387	0.33	0.64
	下风向2		344		0.63	
	下风向3		387		0.61	
	下风向4		325		0.64	
3	上风向1	2025.07.05	244	370	0.34	0.57
	下风向2		305		0.58	
	下风向3		370		0.52	
	下风向4		303		0.56	

监测期间,现有工程企业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测定值为0.38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测定值为0.64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2.2 噪声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大容科技(2025)WT250724号），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5.7.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3	44.6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5.1	45.7			达标
西厂界	53.7	45.0			达标
北厂界	54.2	43.3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各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不许可排放量，故本次评价采用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后的检测数据计算得出的实际排放量，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 2-14 现有实际排放量与总量核定指标对比

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总量核定指标	排污许可登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t/a)	0.122	4.8686	/
颗粒物 (t/a)	0.04	1.4231	/

注：①环评总量核定指标为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内容核定指标，环评批复内容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喷淋塔+光氧+活性炭”，企业于2025年4月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为“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效率大大提高。

②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计算数据，根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后的检测数据，折算为满负荷工况计算得出。

2.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各固废产排情况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统计，详见下表。

表 2-15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

项目	产生量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性质	处理情况
废包装材料	3.2t/a	SW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	180t/a		900-009-S17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	0.313t/a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催化剂	0.05t/a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厂家更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	2t/a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0.3t/a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0.024t/a		900-249-08		
生活垃圾	2.6t/a	/	/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排污登记手续，并通过自主验收。结合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现行环保要求，企业目前存在以下环保问题：1、危废间暂存有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现有工程危废间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

根据现状环保问题提出拟整改措施如下：

表 2-16 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有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现有工程危废间暂存有易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采取密闭塑料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进入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投产前整改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调查数据

本项目调查区域为安阳市滑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因2024年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标准，因此本次2024年达标判定仍对标老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见下表3-1。

表3-1 2024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对照 GB3095-2012)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一级
NO ₂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注：其中 CO 单位为 mg/m^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O₃ 浓度不满足其要求，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产生的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剧态势。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6〕1 号）、《滑县 2024-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190m 的大功河，其最终汇入金堤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金堤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金堤河大韩桥断面责任目标值执行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金堤河大韩桥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2024 年金堤河大韩桥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类别	I	I	II	III	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项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0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2	0.001	0.020	0.005	/	/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大韩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现有场地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张庄村	114.492874°	34.503594°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域	N	335
杨公店村	114.493173°	34.495726°	居民	N		426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																																												
	丙烯腈	0.5			/																																												
	甲苯	8			0.8																																												
	乙苯	50			/																																												
氨	20	聚酰胺树脂	/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6 可知，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类，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37822 执行。</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业</th> <th>工艺设施</th> <th>污染物</th> <th>建议排放浓度（mg/m³）</th> <th>建议去除效率</th> <th>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mg/m³)（其他企业）</th> <th>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排放建议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行业</td> <td>有机废气排放口</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d>70%</td> <td>2.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苯乙烯</td> <td>15</td> <td>6.5</td> <td>5.0</td> </tr> <tr> <td>氨</td> <td>15</td> <td>4.9</td> <td>1.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无量纲）</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建议排放浓度（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mg/m ³)（其他企业）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排放建议值（mg/m ³ ）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苯乙烯	15	6.5	5.0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建议排放浓度（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mg/m ³)（其他企业）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排放建议值（mg/m ³ ）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	70%	2.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苯乙烯	15	6.5	5.0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装饰工程、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粉状物料投料废气、破碎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p> <p>一、有机废气</p> <p>(1) 挤出废气</p> <p>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通过电加热方式使塑料颗粒热熔，塑化温度160°C~200°C左右，本项目使用塑料颗粒新料分解温度均>300°C，因此项目挤出过程加热温度控制在原料不发生分解反应的温度条件下，塑料颗粒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熔融挤出过程中，由于塑料粒子分子间的键受到剪切、挤压，原料中少量未聚合单体会挥发出来。其中 ABS 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计，同时识别臭气浓度；尼龙新料属于聚酰胺树脂，项目熔融挤出温度远小于其热分解温度，过程中同时会有少量氨产生。PP、PC、PBT、TPU 等其他塑料新料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①颗粒物</p> <p>本项目使用塑料颗粒新料（PP 颗粒、尼龙、PC 颗粒、ABS 颗粒等），其材质稳定性强，同时通过精准的温控与螺杆管理，有效避免了该塑料颗粒材料因水解降解、热氧化降解、过度剪切或机械磨损而产生颗粒物的问题，从而实现挤出过程基本无颗粒物产生，故本次不再对挤出工序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p> <p>②非甲烷总烃</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中“产品名称：塑料零件，工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年</p>

生产 2000 吨塑料颗粒，年工作时间 416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4t/a。

③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

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 年第 6 期），该文用气相色谱法测定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含量，该实验共检测了 6 组 ABS 塑料样品，残留单体检测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为 0.4%~1.07%，ABS 中残留单体平均值分别为：丙烯腈 10.63mg/kg-原料，苯乙烯 25.55mg/kg-原料、乙苯 15.34mg/kg-原料。甲苯的含量主要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J].2008,27(10):1095-1098），ABS 塑料中的甲苯含量为 33.2mg/kg-原料，本项目 ABS 树脂用量为 184t/a，则挤出过程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47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2t/a、乙苯 0.0028t/a、甲苯 0.0061t/a。

④氨

本项目使用的 PA 尼龙新料熔融挤出温度远小于其热分解温度，为物理变化过程，过程中氨产生量极少，本环评只做定性分析。

⑤臭气浓度

根据调查，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氨、苯乙烯）具有一定的气味，表现为恶臭，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类塑料粒子可以在 300℃保持短时间的稳定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粒子加热温度控制范围在 160℃~200℃左右左右，均在各种塑料分解温度以下，因此加工过程中塑料基本不会分解，由此产生的异味较小。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以臭气浓度为评价指标，目前尚无准确的估算方法，本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现有工程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根据日本的《恶臭防止法》，主要恶臭因子氨、苯乙烯的质量浓度与强度等级相对应的关系见下表：

表 4-1 臭气强度与臭气质量浓度对应关系一览表

物质名称	1	2	2.5	3	3.5	4	5
	勉强能感觉到的气味	稍微感觉到的气味	-	易感觉到的气味	-	很强的气味	强烈的
							的气味

氨 (mg/m ³)	0.0758	0.455	0.758	1.516	3.79	7.58	30.32
苯乙烯 (mg/m ³)	0.1393	0.9286	1.8572	3.7144	9.286	18.572	92.86

由上表对应关系可知，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臭气强度超过 1 级，不超过 2 级。经参考《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耿静等），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在 2012~2013 年间对 679 个恶臭样品进行了臭气强度和臭气浓度的测试，通过验证发现，臭气强度 1 级对应的臭气浓度<49（无量纲），臭气强度 2 级对应的臭气浓度<234（无量纲）。本项目按臭气强度 2 级进行类比，因此类比确定本项目挤出过程中有组织产生的臭气浓度为 234（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为<10（无量纲）。

风量核算：

本项目挤出机内部加热和成型过程为密闭的，本项目拟在产品出口处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挤出机 6 台，共需设置 6 个集气罩。根据设备尺寸每个集气罩规格 0.6m×1.0m，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以 0.5 米/秒计，单个集气罩的风量至少为 1080m³/h，则风量为 6480m³/h，考虑风力损失等因素，挤出工序风量取 7000m³/h。

集气罩排放量计算如下。

$$L=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L——风量，m³/h；

F——通风面积，m²；

V——风速，m/s，本项目取值 0.5。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气效率 80%），依托现有工程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注塑废气

本项目配备 1 台注塑机使用少量产品（约 1t/a）作为原料生产检验样品，用于检验本项目产品力学性能。由于注塑原材料（约 1t/a）较少，则本项目不再对注塑废气定量分析，要求注塑机出口安装集气罩，废气有组织收集后送现有工程“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满足 1: 5000 的要求，本项目吸附风量为 10000m³/h，即填充量应满足 2m³；脱附系统废气排放量 5000m³/h，则最大工况总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实际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40000m³/h，活性炭实际填充量 4m³，则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配套风机风量及活性炭填充量可以满足本项目依托需要（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数据及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所需吸附风量 9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满足 1.8m³即可）。

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90%，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达到设定值后，需对吸附材料进行脱附处理。采用热空气将吸附的有机废气从吸附材料上吹脱下来，达到吸附材料再生的目的，吹脱下来的有机废气引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焚烧处理，焚烧效率可达 99%，脱附及催化燃烧热源均为电加热。

综上，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1-[1-90\%+90\%*(1-99\%)]=89.1\%$ 。

（3）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为封闭结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暂存过程中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经专用管道微负压抽风收集后，送至“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由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等经塑料袋密封后，放入带盖的桶中，且危险废物定期进行清理，存储量较少，废气的挥发量很少，本次不再对危废暂存间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二、粉尘废气

（1）投料废气

项目原料包含阻燃剂、稳定剂及钙粉等粉末状物料，人工拆包按比例投入料

斗中，通过气力输送至密闭混料机内，混料搅拌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则阻燃剂、稳定剂及钙粉等粉末状物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排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尘散逸系数并结合同行业实际情况，投料粉尘按 0.5kg/t 计，该项目粉状物料约 80t/a，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 0.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投料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1560h/a。

本项目投料斗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措施，粉尘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放筒排放（DA002）。

风量核算：

本项目拟在投料斗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软帘收集措施收集废气。投料斗配套搅拌设备建设，共 6 个投料斗，共需设置 6 个集气罩。根据设备尺寸每个集气罩规格 0.3m×0.6m，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以 0.5 米/秒计，则风量为 1944m³/h，考虑风力损失等因素，挤出工序风量取 2500m³/h。

集气罩排放量计算如下。

$$L=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L——风量，m³/h；

F——通风面积，m²；

V——风速，m/s，本项目取值 0.5。

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气效率 80%），依托现有工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破碎废气

项目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检验后实验废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1%，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则废边角料量为 21.87t/a、不合格产品的量 40.28t/a，实验废品约 1t/a，则需要破碎的物料总量为 63.15t/a。破碎机间歇性运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机年运行时间约 50h/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75kg/t-原料，则破碎粉尘

产生量为 0.0022t/a。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放筒排放（DA002）。

风量核算：

本项目拟在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设备尺寸，集气罩规格 0.8m×1.5m，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以 0.5 米/秒计，集气罩风量至少为 2160m³/h，考虑风力损失等因素，破碎工序风量取 2500m³/h。

集气罩排放量计算如下。

$$L=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L——风量，m³/h；

F——通风面积，m²；

V——风速，m/s，本项目取值 0.5。

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集气效率 80%），依托现有工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依托可行性：本项目投料废气、破碎废气依托现有工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所需风机风量约 5000m³/h。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投料、破碎工序粉尘颗粒物处理实际风量约 3000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脉冲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约 10000m³/h~20000m³/h，则现有工程“脉冲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可以满足本项目依托需要。

1.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等。本次评价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分析计算。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废气 产生量	产生 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废气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m ³ /h	mg/m ³	kg/h	t/a	
挤出 工序	挤出 机	最大 工段 (吸 附+ 脱 附)	非甲烷总 烃	10000	110	1.1	4.59	集气罩收集 (集气效率 85%)+水喷淋 装置+电捕焦 油器+活性炭 吸附(90%)- 脱附(100%) +CO催化燃 烧(95%)， 吸附风量 10000m ³ /h，脱 附风量 5000m ³ /h	15000	9.33	0.14	0.5	吸附： 4160； 脱附： 1300
			丙烯腈		0.041	0.00041	0.0017			0.0033	0.00005	0.00019	
			苯乙烯		0.096	0.00096	0.0040			0.0080	0.00012	0.00044	
			乙苯		0.058	0.00058	0.0024			0.0053	0.00008	0.00026	
			甲苯		0.125	0.00125	0.0052			0.0107	0.00016	0.00057	
注塑 工序	注塑 机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	/	少量	65		
投料 工序	投料 斗	有组 织	颗粒物	2500	88	0.22	0.34	5000	3.74*	0.019*	0.018	1560	
破碎 工序	破碎		颗粒物	2500	61.54	0.15	0.02					顶部集 气罩+	(95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机							软帘						
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 气	无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	/	0.19	0.81	车间全封闭	/	/	0.19	0.81	4160		
		丙烯腈	/	/	0.0003	0.00007		丙烯腈	/	0.0003	0.00007			
		苯乙烯	/	/	0.0007	0.00017		苯乙烯	/	0.0007	0.00017			
		乙苯	/	/	0.0004	0.00010		乙苯	/	0.0004	0.00010			
		甲苯	/	/	0.0009	0.00022		甲苯	/	0.0009	0.00022			
		颗粒物	/	/	0.069	0.064		/	/	0.069	0.064	156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绩效指标要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80mg/m³（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2 根排气筒 DA001~DA002，其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表 4-3 各排气筒排放情况

排放源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DA001	废气量 4990m ³ /h		废气量 15000m ³ /h		废气量 19990m ³ /h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03mg/m ³	非甲烷总烃	9.3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丙烯腈	0.0033mg/m ³	丙烯腈	0.0033mg/m ³	丙烯腈	20mg/m ³	
			苯乙烯	0.0080mg/m ³	苯乙烯	0.0080mg/m ³	苯乙烯	0.5mg/m ³	
			乙苯	0.0053mg/m ³	乙苯	0.0053mg/m ³	乙苯	8mg/m ³	
甲苯	0.0107mg/m ³	甲苯	0.0107mg/m ³	甲苯	50mg/m ³				
DA002	废气量 2760m ³ /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1mg/m ³		废气量 5000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3.74mg/m ³		废气量 7760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3.9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达标

表 4-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废气排放口	114.492345	35.499719	15	0.6	25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D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114.492478	35.500068	15	0.3	25	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9.33	0.14	0.5
		丙烯腈	0.0033	0.00005	0.00019
		苯乙烯	0.0080	0.00012	0.00044
		乙苯	0.0053	0.00008	0.00026
		甲苯	0.0107	0.00016	0.00057
2	DA002	颗粒物	3.74	0.019	0.01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5
		丙烯腈			0.00019
		苯乙烯			0.00044
		乙苯			0.00026
		甲苯			0.00057
		颗粒物			0.018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全封闭	0.81
		丙烯腈		0.00007
		苯乙烯		0.00017
		乙苯		0.00010
		甲苯		0.00022
		颗粒物		0.064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	-------	--------------

1	非甲烷总烃	1.31
2	丙烯腈	0.00026
3	苯乙烯	0.00061
4	乙苯	0.00036
5	甲苯	0.00079
6	颗粒物	0.082

1.4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工程非正常工况选取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持续时间不超过 60min。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次	年发生频次/次	处理措施
挤出工序 DA001	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CO 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10	1.1	1	1.1	1 次/a	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环保设备维修
		丙烯腈	0.041	0.00041	0.041	0.00041	0.041	
		苯乙烯	0.096	0.00096	0.096	0.00096	0.096	
		乙苯	0.058	0.00058	0.058	0.00058	0.058	
		甲苯	0.125	0.00125	0.125	0.00125	0.125	
投料、破碎工序 DA002	脉冲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	颗粒物	149.54	0.37	1	0.37	1 次/a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

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1 次/1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的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1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相关标准要求
3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4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4.0mg/m ³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外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工业简化管理表 7 中,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有: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投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粉尘, 其中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 粉尘废气处理措施为: 脉冲袋式除尘器,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为可行技术。

同时,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等文件中列明需要治理的措施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办公生活污水产生;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为了避免循环冷却水池内水中悬浮物和全盐量浓度过高, 评价建议项目定期更换循环冷却水,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冷却废水产生量约为 $0.22\text{m}^3/\text{d}$ ($57.6\text{m}^3/\tex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绿化面积约 1000m^2 , 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 则道路洒水降尘所需水量为 $1.5\text{m}^3/\text{d}$, 而冷却废水产生量约为 $0.22\text{m}^3/\text{d}$, 可以得到完全消纳, 故冷却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是可行的。综上,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2.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搅拌机等新增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 (A)，针对不同的噪声特性，工程中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0，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见表 4-11。

表 4-10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dB(A)	持续时间 h/d	降噪措施
搅拌机	6	75	6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双螺杆挤出机	6	70	16	
切料机	6	80	16	
振动筛	6	80	16	
均化仓	6	70	16	
破碎机	1	85	0.5	
注塑机	1	70	0.25	
空压机	1	80	16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机 (6台) (按点 声源组 预测)	75 (等 效后: 82.8)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安装 隔振 元件、 柔性 接头、 隔振 垫、 厂房 隔声	9	35.6	1.2	11.0	66.0	20.3	3.8		67.0	66.9	66.9	67.7	6	26.0	26.0	26.0	
2	挤出 机,6台 (按点 声源组 预测)	70 (等 效后: 77.8)	4.2	24.7	1.2	11.5	54.2		19.9	15.7	62.0	61.9	61.9	61.9	16	26.0	26.0	26.0	26.0	36.0	35.9	35.9	35.9	1	
3	生产 车间 切粒 机,6台 (按点 声源组 预测)	80 (等 效后: 87.8)	1	14.7	1.2	10.8	43.7		20.7	26.2	72.0	71.9	71.9	71.9	16	26.0	26.0	26.0	26.0	46.0	45.9	45.9	45.9	1	
4	振动 筛,6台 (按点 声源组 预测)	80 (等 效后: 87.8)	-0.4	7.2	1.2	9.4	36.2		22.2	33.6	72.0	71.9	71.9	71.9	16	26.0	26.0	26.0	26.0	46.0	45.9	45.9	45.9	1	
5	均化 仓,6台 (按点 声源组 预测)	70 (等 效后: 77.8)	-3.1	-2.8	1.2	8.2	25.8		23.4	43.9	62.1	61.9	61.9	61.9	16	26.0	26.0	26.0	26.0	36.1	35.9	35.9	35.9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 8 小时工作制，两班制，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9.2	-5.4	1.2	昼间	42.5	60	达标
	29.2	-5.4	1.2	夜间	42.5	50	达标
南侧	10.9	-59.5	1.2	昼间	34.6	60	达标
	10.9	-59.5	1.2	夜间	34.6	50	达标
西侧	-38	-16.7	1.2	昼间	36.8	60	达标
	-38	-16.7	1.2	夜间	36.8	50	达标
北侧	-23.8	18.4	1.2	昼间	41.8	60	达标
	-23.8	18.4	1.2	夜间	41.8	50	达标

综上，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厂界外 1m	Leq	昼间监测、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办公生活垃圾产生。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

材料、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

②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及实验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1%，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2%，实验废品约 1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后物料总量为 63.15t/a。

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边角废料、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

③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依托现有工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分析，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 0.339t/a，该类固废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

④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水喷淋+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催化燃烧装置中催化剂主要成分为贵金属铂、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催化剂每两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t/2a（0.05t/a）。本项目建成后，处理废气量增加，要求催化剂每年更换一次，则全厂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t/a，贵金属催化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99-S59。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废活性炭填充量 4m³（2t），一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建成后，处理废气量增加，要求废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 4t/a。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项目废活性炭塑料袋密封后，放入带盖的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

项目挤出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更换，一般一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15t/a。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③废液压油桶

项目年产生废液压油桶的量约为 6 个/年，每个桶重量约 2kg，合计 0.012t/a。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项目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

项目	产生量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性质	处理情况
废包装材料	1.5t/a	SW17	900-003-S17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实验废料	63.15t/a		900-009-S17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	0.339t/a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废催化剂	0.1t/a (全厂)	SW59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厂家更换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	4t/a (全厂)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0.15t/a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0.012t/a		900-249-08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见表 4-15，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废活性炭	4t/a (全厂)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半年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废液压油	0.15t/a	HW08	900-218-08	设备运行、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废油桶	0.012t/a		900-249-08		固态	废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表 4-16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存储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北侧	8m ²	密闭容器	8t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包装袋		
	废油桶		900-249-08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2m² 固废暂存间。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明确危险废物标识，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年，满足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规定的要求。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8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明确危险废物标识，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规定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

企业应制定危废管理制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能超过三个月，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有相应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同时本项目依托的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已做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地面等已做硬化处理，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分布在生产设备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如表 4-17。

表 4-17 危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形态	临界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危险物质位置
1	废液压油	液态	2500	0.45	桶装	危废暂存间
2	废活性炭、废油桶	固态	50①	4.036	密封袋/桶装	

注：①临界量数据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 (P) 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Q 值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计算本项目各装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物质储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功能单元最大一次储存量 (t) / 储存方式	临界量 (t)	q_1/Q_1
1	废液压油	0.45	2500	0.00018
2	废活性炭、废油桶	4.036	50①	0.080

$q_1/Q_1+q_2/Q_2+\dots+q_n/Q_n$	0.08018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Sigma q_n/Q_n=0.08018<1$，当 Q 值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3) 评价等级</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4-19。</p>				
<p>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p>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p>^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p>				
<p>根据上表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p> <p>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仅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p>				
<p>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等在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 CO，火灾产生的 CO 等有害气体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周围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p>				
<p>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废机油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氖、臭氧、氦、氙和尘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的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丙烯、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 5%~10%，对环境和人</p>				

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是 CO、烟尘等有害物质。CO 应急措施如下所述：

CO 应急措施如下所述：

①CO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②CO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2)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还提出以下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项目风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①本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及时修订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②企业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在厂房布局上，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和消防车辆通行距离。

③生产过程中减少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存放量，在生产车间内配备足够数量消防器材，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t/a)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122	0.5	0	0.622	+0.5
	丙烯腈	t/a	0	0.00026	0	0.00026	+0.00026
	苯乙烯	t/a	0	0.00061	0	0.00061	+0.00061
	乙苯	t/a	0	0.00036	0	0.00036	+0.00036
	甲苯	t/a	0	0.00079	0	0.00079	+0.00079
	颗粒物	t/a	0.04	0.018	0	0.058	+0.018
固废	生活垃圾	t/a	2.6	0	0	0	0
	一般固废	t/a	3.563	1.939	0	5.502	+1.939
	危险废物	t/a	2.324	2.162	0	4.486	+2.162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废气、固废处理设施进行建设，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无以新老削减量。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 5.4%。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	集气罩+软帘收集(6套)	依托现有工程“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DA001)	4
	注塑有机废气	集气罩+软帘收集(1套)		
	危废暂存间废气	负压收集 (依托现有工程)		
	投料粉尘	集气罩+软帘收集 (6套)	依托现有工程“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2
	破碎粉尘	集气罩+软帘收集 (1套)		
废水	/	/		/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 (8m ²)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风机减振隔声；定期检修等		0.5
合计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注塑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一起经水喷淋装置+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的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DA002（投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废气+脉冲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相关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4.0mg/m ³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	冷却水	COD、SS 等	/	挤出机及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现有工程	冷却水	COD、SS 等	/	冷却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1 座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声环境	东厂界	噪声	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风机减振隔声；定期检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涉及的依托现有区域均已做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已做重点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已做一般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火灾报警设施及消防器材若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废气排放口应满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环〔1996〕470号)，并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环办〔2003〕9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 和 GB15562.2-1995 的要求设立排污口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p> <p>2、项目建设情况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的要求。</p> <p>3、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并及时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p> <p>4、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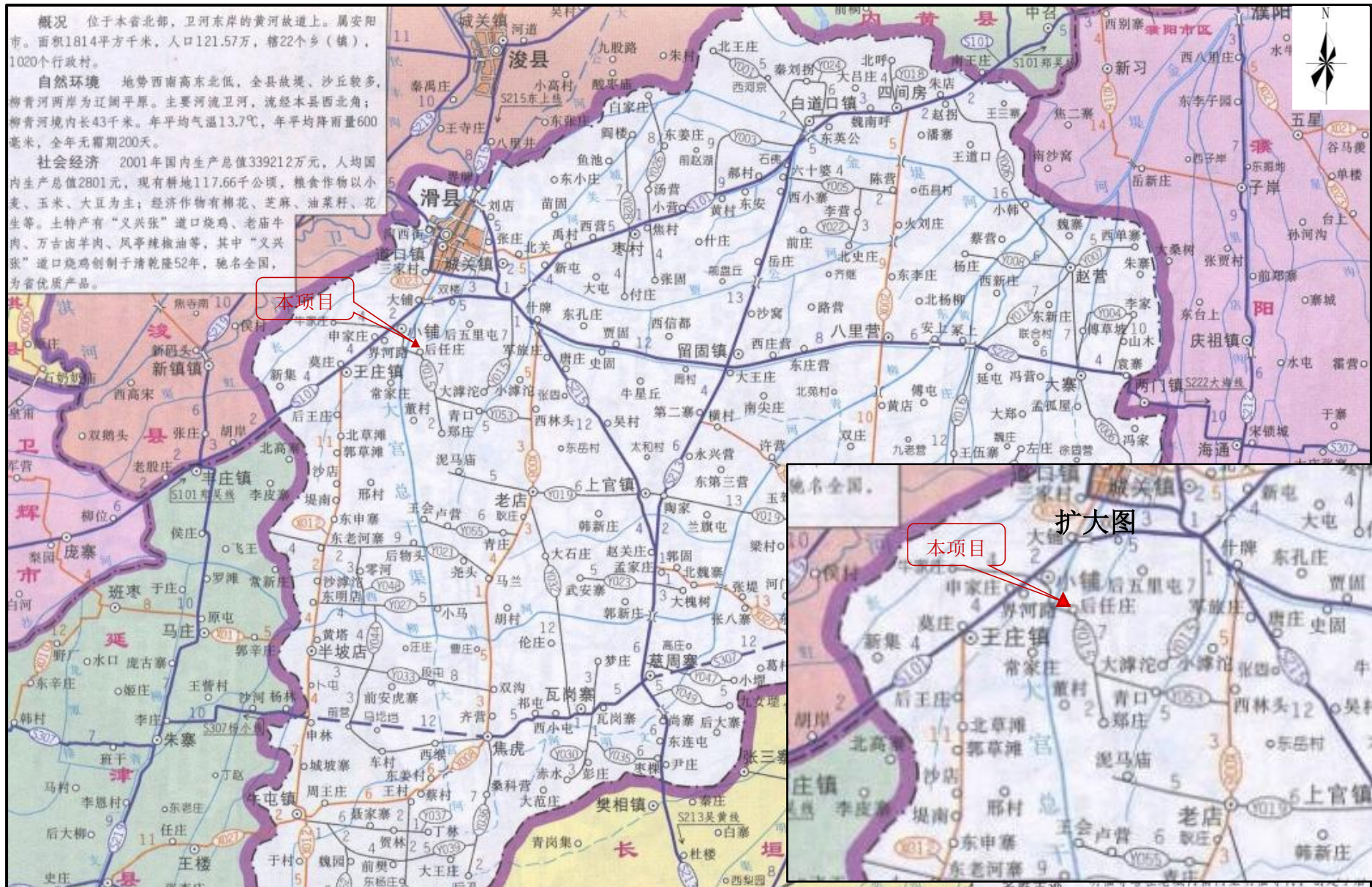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吨高分子材料塑料颗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2t/a	4.8686t/a	/	0.5t/a	0	0.622t/a	+0.5t/a
	丙烯腈	/	/	/	0.00019t/a	0	0.00019t/a	+0.00019t/a
	苯乙烯	/	/	/	0.00044t/a	0	0.00044t/a	+0.00044t/a
	乙苯	/	/	/	0.00026t/a	0	0.00026t/a	+0.00026t/a
	甲苯	/	/	/	0.00057t/a	0	0.00057t/a	+0.00057t/a
	颗粒物	0.04t/a	1.4231t/a	/	0.018t/a	0	0.058t/a	+0.018t/a
废水	COD	0	0	/	0	0	0	0
	TP	0	0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3.2t/a	/	/	1.5t/a	0	4.7t/a	+1.5t/a
	废边角料、不合 格品、实验废料	180t/a	/	/	63.15t/a	0	180t/a	0
	除尘器收尘	0.313t/a	/	/	0.339t/a	0	0.652t/a	+0.339t/a
	废催化剂	0.05t/a	/	/	0.05t/a	0	0.1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t/a	/	/	2t/a	0	4t/a	+2t/a
	废液压油	0.3t/a	/	/	0.15t/a	0	0.45t/a	+0.15t/a
	废油桶	0.024t/a	/	/	0.012t/a	0	0.036t/a	+0.0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概况 位于本省北部，卫河东岸的黄河故道上。属安阳市。面积1814平方千米，人口121.57万，辖22个乡（镇），1020个行政村。

自然环境 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全县故堤、沙丘较多，柳青河两岸为辽阔平原。主要河流卫河，流经本县西北角；柳青河境内长43千米。年平均气温13.7℃，年平均降雨量600毫米，全年无霜期200天。

社会经济 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339212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801元，现有耕地117.66千公顷，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为主；经济作物有棉花、芝麻、油菜籽、花生等。土特产有“义兴张”道口烧鸡、老庙牛肉、万吉卤羊肉、凤亭辣椒油等，其中“义兴张”道口烧鸡创制于清乾隆52年，驰名全国，为省优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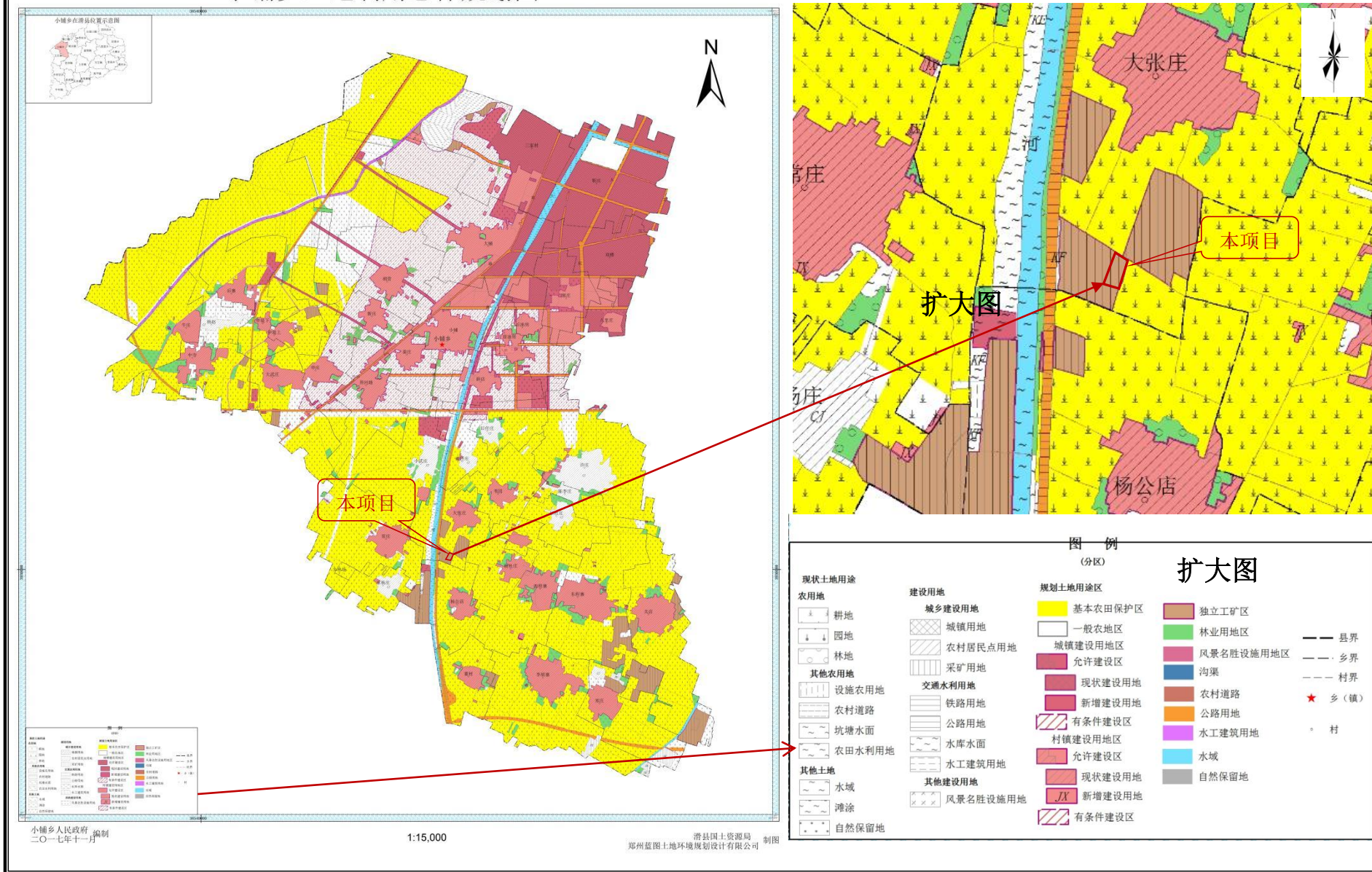
本项目

扩大图

本项目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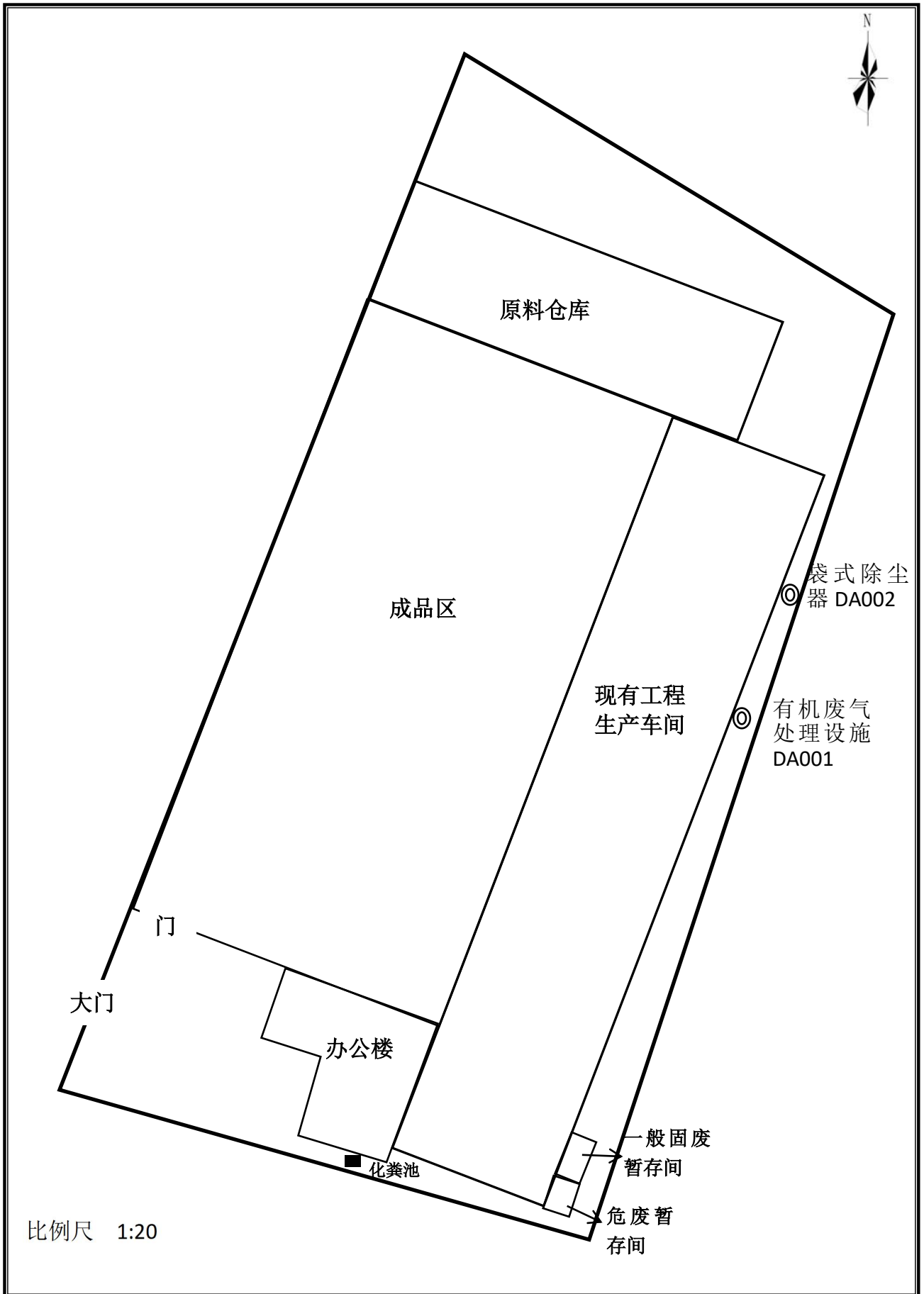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滑县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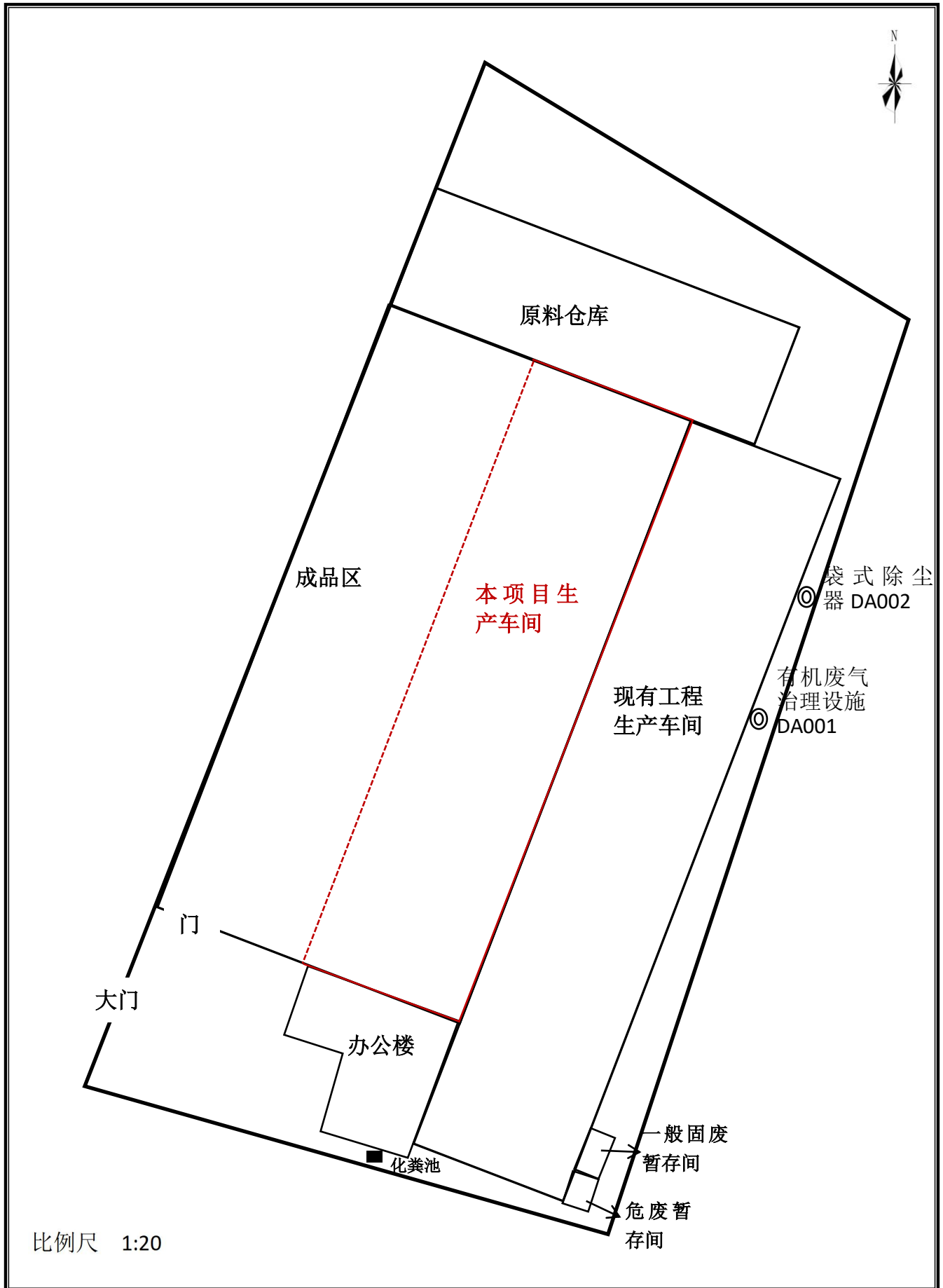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研判分析结果（无空间冲突）



附图五 现有工程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



现有工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

附图七 现状照片 (1)



项目北侧农田



项目西侧农田



现有工程危废间



项目南侧厂区空地



本项目扩建区域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七 现状照片 (2)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管理
部门的要求，我单位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年生产
2000 吨高分子材料塑料颗粒建设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环评法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2-410526-04-01-564700

项目名称：年生产2000吨高分子材料塑料颗粒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MA44DHG078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汜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原项目代码：2203-410526-04-01-526136

占地面积5400平方米，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本扩建项目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生产线扩建，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生产工艺：称量-搅拌-挤出-冷却-切粒-过筛-均化-包装。主要设备：挤出机、搅拌机、混色机、均化料仓、粉碎机、注塑机等。原料为塑料颗粒新料。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 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2. 项目开工前，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3.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5月14日 备案日期：2026年02月13日



附件 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卢金旺

乙方: 宋德栋 (河南睿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 小铺乡大张屯村西南, 占地 面积 5400 m², 租赁建筑面积为 49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钢架 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租赁期 5 年。
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 18000 元 (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 整)。
2.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 0 元, 租金应付一个月, 一个月租金为 18000 元, 下个月开始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 2.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等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4.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需求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5.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租累计满二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每月3%滞纳金，并且有权拍卖乙方的机械等设备用于抵扣房租。
-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有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或签名）： 乙方（盖章或签名）：
日期：m年3月1日 日期：2022年3月1日



附件 4 土地证明

证明

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电缆料项目拟搬迁至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滑县小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小铺乡总体发展规划。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文件

滑环审〔2022〕37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电缆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DHG078）上报的由郑州洁神环境保护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叶夏东（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443511340006）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电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占地面积 5400 m²，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

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对产生废气的工序进行二次封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与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再共同进入 1 套“碱喷淋塔+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要求、《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营运期：冷却水经 1 座 32m³ 的循环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家肥。

3.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 至次日 6:00 之前）禁止施工作业。

营运期：经采取在混料机、挤出机、真空包装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上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废土石及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位置合理消纳；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营运期：废包装桶暂存于 20 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废包装袋暂存于 20 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由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和废边角料直接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车间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暂存于 10 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施工行为，优化施工布置，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后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4.8686 吨/年、颗粒物 1.4231 吨/年。VOCs、颗粒物从原

有项目中以新带老削减。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小铺乡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6 现有工程排污登记及验收公示截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526MA44DHG078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小铺乡大张庄村西南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DHG07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7日至2029年06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自验项目



退回管理



个人中心

使用手册



宋德栋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年产 8000 吨电纜料项目 (二期工程)	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市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	2025-03-26 14:44:35	2025-03-26 14:54:27	已提交	修改 打印
2	年产 8000 吨电纜料项目 (一期)	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市滑县小铺乡大张庄西南	2023-09-28 10:31:57	2023-09-28 10:40:21	已提交	修改 打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乙方: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签订时间: 2026-01-17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 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滑县众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并最终安全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A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_____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收集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收集处置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集中收集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设施。

3、乙方在接受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6、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第五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01-17 至 2027-01-16 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公司只对检测分析数据负责，客户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6400

电 话：0372-8675890

电子信箱：darongkj@yeah.net

受河南顺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大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05日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检测要求，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除尘器进口、出口各设1个点位，共2个点位	颗粒物	3次/周期 检测1个周期
	催化燃烧设施进口、出口各设1个点位，共2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共4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 检测1天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各设1个点位，共4个点位	噪声	昼夜各检测1次，检测1天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XA-80F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0改单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A 智能TSP采样器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B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四、检测分析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5.07.05	
		昼间 (Leq)	夜间 (Leq)
1#东厂界		53.3	44.6
2#南厂界		55.1	45.7
3#西厂界		53.7	45.0
4#北厂界		54.2	43.3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
2025.07.05	催化燃烧设施	进口采样孔	1	8.73×10 ¹	17.0	0.148	86.0
			2	8.58×10 ¹	14.5	0.124	
			3	8.86×10 ¹	16.3	0.144	
			均值	8.72×10 ¹	15.9	0.139	
		出口采样孔	1	4.70×10 ¹	4.38	2.06×10 ⁻¹	
			2	4.93×10 ¹	3.55	1.75×10 ⁻²	
			3	4.99×10 ¹	4.03	2.01×10 ⁻²	
			均值	4.87×10 ¹	3.99	1.94×10 ⁻²	
	除尘器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
		进口采样孔	1	1.36×10 ³	58.7	7.98×10 ⁻²	88.0
			2	1.40×10 ³	60.1	8.41×10 ⁻²	
			3	1.42×10 ³	59.4	8.43×10 ⁻²	
均值			1.39×10 ³	59.4	8.27×10 ⁻²		
出口采样孔		1	2.61×10 ³	3.6	9.40×10 ⁻³		
		2	2.76×10 ³	4.1	1.13×10 ⁻²		
		3	2.57×10 ³	3.5	9.00×10 ⁻³		
	均值	2.65×10 ³	3.7	9.90×10 ⁻³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2025.07.05 09:05~10:13	上风向	0.38	0.54	248	360	气温: 31.7°C 气压: 99.7kPa 风向: SW 风速: 2.6m/s
	下风向 1#	0.51		349		
	下风向 2#	0.53		360		
	下风向 3#	0.54		335		
2025.07.05 10:30~11:39	上风向	0.33	0.64	243	387	气温: 32.8°C 气压: 99.7kPa 风向: SW 风速: 2.5m/s
	下风向 1#	0.63		344		
	下风向 2#	0.61		387		
	下风向 3#	0.64		325		
2025.07.05 11:50~12:59	上风向	0.34	0.58	244	370	气温: 33.5°C 气压: 99.6kPa 风向: SW 风速: 2.4m/s
	下风向 1#	0.58		305		
	下风向 2#	0.52		370		
	下风向 3#	0.56		303		

五、参与人员

检测人员: 张争飞、梁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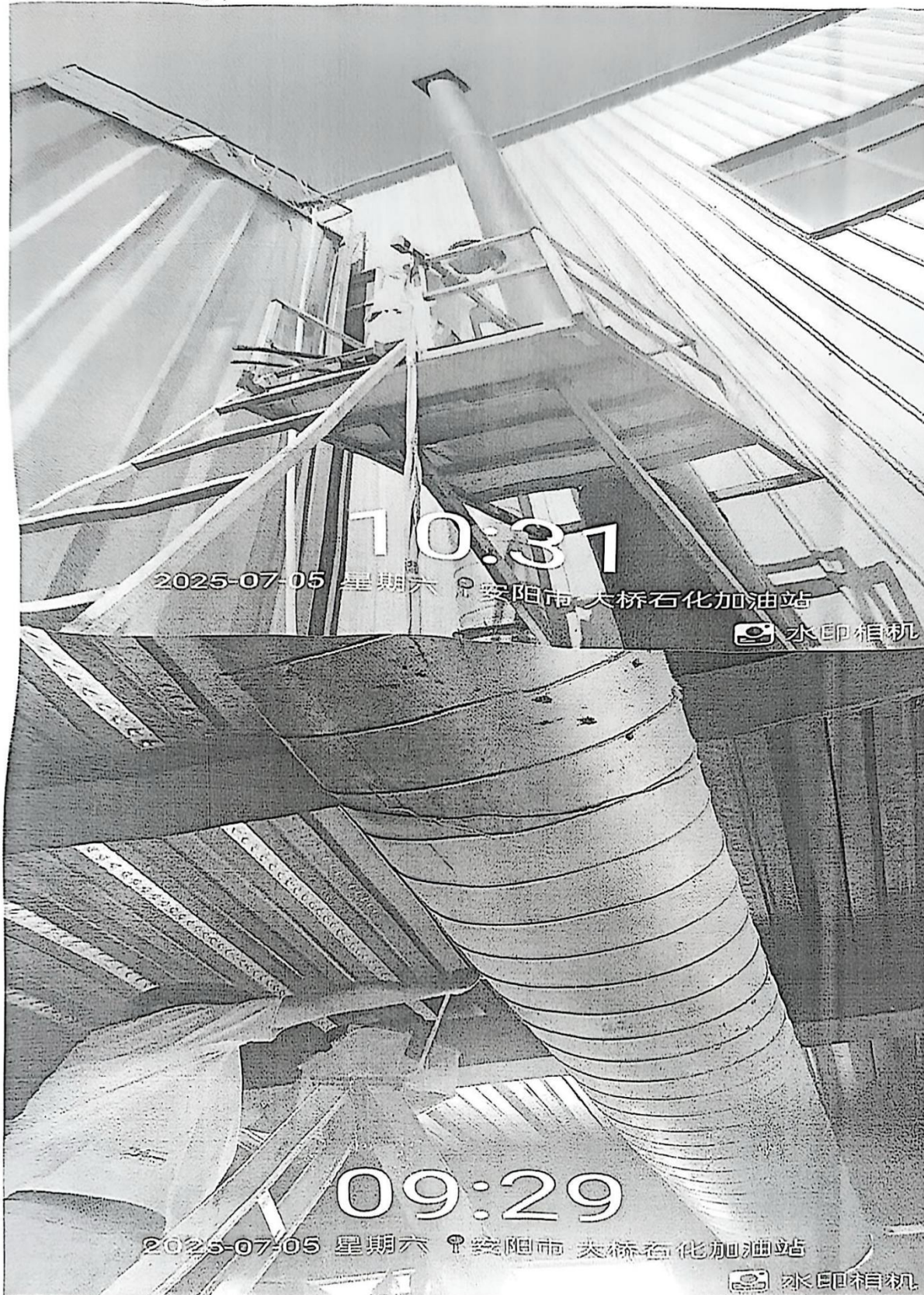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高 斐 审 核: 杨 英 杰

签 发: 胡 金 亭 签发日期: 2025.0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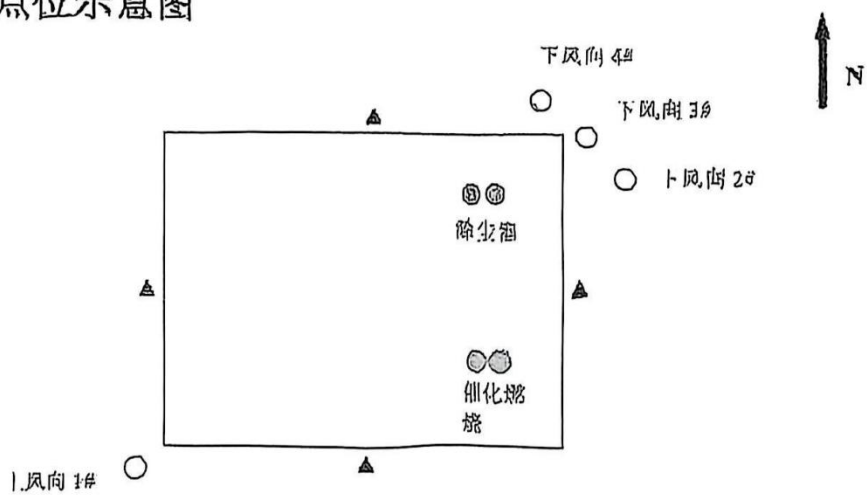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采样照片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注: ●● 有组织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风向: SW)
▲ 噪声监测点

附件9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DHG078

(副 本) 1-1

名称 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宋德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电线电缆；销售：工业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建筑材料、五金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滑县城关镇北环路路北大吕庄村西



2021 年05 月12 日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0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年生产 2000 吨高分子材料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承担单位：河南崇森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0 日

